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,343,656.6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3,234,365.66 元后，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09,109,290.9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4,926,780.98 元，扣除 2020 年 5 月份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款项 27,600,690.00 元，则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46,435,381.92 元。

公司计划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,01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5 元（含税），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42,001,05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因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，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后续技改以及日常营运的需求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利分配政策、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，作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可行。

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